

合同登记编号：

# 中国环境标志（Ⅲ型）认证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环境标志（Ⅲ型）认证

委托方（甲方）：\_\_\_\_\_

认证方（乙方）：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限：自证书有效期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按照 ISO14025 《环境标志与声明-III型环境声明-原则和程序》，就产品和服务的III型环境标志生命周期信息公告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申请内容和范围

1. 申请认证的III型环境产品声明：\_\_\_\_\_。
2. 申请认证的 III 型环境产品声明适用的产品、服务或生产过程\_\_\_\_\_。
3. 申请认证产品执行的质量，安全标准及产品符合性说明：\_\_\_\_\_。
4. 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地点及生产数量：\_\_\_\_\_。

## 二、双方责任

### (一) 甲 方

1.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向乙方支付认证费用，以保证启动认证工作。
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中国环境标志（III型）认证申请书及附件，供乙方进行文件审核。
3.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均为真实有效版本。
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现场检查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食、宿、行方便，并积极配合审核工作，确保其工作进行。
4. 甲方因故被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应暂停或停止使用证书、广告宣传，并向乙方交回全部认证证书和销毁全部认证标志。
5. 甲方有责任在其获得III型环境标志认证产品上按《III型环境标志标识管理办法》使用III型环境标志标识。
6. 当申请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时，乙方有权力要求甲方提供新的证明材料。

7. 当乙方认证技术规范发生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证明材料。

8. 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及产品符合性和一致性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 甲方需要使用乙方统一制作的III型环境标志标识时，可与乙方联系订购事宜；如有特殊印制要求需自行印制的，需向乙方申请并备案。

## **(二) 乙 方**

1. 乙方应按《III型环境标志认证程序》及时组织实施中国环境标志（III型）认证工作，在现场审核前，提前一星期通知甲方。

2. 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下述情况除外：

(1) 此合同签署前乙方得到的消息；

(2) 甲方企业范围外已公开的资料；

(3) 法律另有要求时；

(4) 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3. 按照乙方的有关认证技术规范，对甲方申请的产品或服务开展认证工作，当结果符合相应要求时，及时向甲方颁发III型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乙方协助甲方进行产品公告和宣传活动。

## **三、风 险**

1. 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完成III型环境标志认证或甲方提出认证中止，则乙方将未发生的费用返还甲方。

2. 甲方通过认证的产品如果因自身原因不能保持达到认证标准要求，将承担被暂停或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风险。

3. 甲方要承担发生重大环境事故、质量事故而引起顾客不满意被投诉，乃至撤销认证证书的风险。

4. 在认证过程中或监督审核中，因乙方责任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但索赔的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支付的认证审核费或本次监督审核费，且为一次性赔付。

5.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的审核计划不能正常执行，并造成非计划费用的增加，其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由于乙方执行审核计划时失误，造成非计划费用的增加，其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甲方获证后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具有按规定正确使用中国环境标志（III型）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的合法权益；；

2. 甲方具有对外正确宣传其获得中国环境标志（III型）认证证书资格的权利；

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甲方的III型环境标志适用的产品和生产过程发生变更时，须向乙方通报；

4. 甲方要求变更其认证证书的范围时，务必要报乙方，由乙方按有关规定决定是否进行重新审核；

5. 甲方获得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欲继续保持认证资格，须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重新提出申请，并重新签订认证合同。

#### **五、费用**

1. 甲方应向乙方缴纳认证费合计\_\_\_\_\_元整。其中申请费\_\_\_\_\_元，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_\_\_\_\_元，年金（含标志使用费）\_\_\_\_\_元，认证审核费用\_\_\_\_\_元。

2. 认证费应于认证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年金应在监督审核之前与监督审核费同时支付。

4.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每 12 个月至少进行一次监督审核。甲方每一次支付监督审核费（包括年金）数额为\_\_\_\_\_元，在每次监督审核的 30 日之前一次性付清。

5. 认证人员的食、宿、行等差旅费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支付或实报实销。

6. 乙方免费将获证企业相关信息在乙方网站上进行公告，甲方如有其它宣传活动意向，甲乙双方再共同商定。

## 六、合同中止

如果甲方不能满足认证要求，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乙方对已进行的服务，有向甲方索赔的权利。

## 七、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达不成协议，可以：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重大争议，由上级主管部门仲裁；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

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它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QQ：\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开具所需发票类别。发票一般在认证通过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当月开具如有错误，当月及时申请更换。企业应按以上要求提供准确的开票信息。